

# 光速飛行跟從主

文／高春霖 圖／高霽晴



**光速**，是宇宙間已知最快的速度，目前沒有任何物質可以超越光速。根據愛因斯坦的狹義相對論，當物質速度接近光速時，會因「勞倫茲轉換」（Lorentz Transformation）的影響，使其動能與動量趨於無限大；物體的長度收縮變得極短、趨近於零，時間也因膨脹而變得極慢，甚至趨於靜止，彷彿進入一種「永恆」的狀態。

親愛的弟兄啊！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（彼後三8）。

使徒彼得在這裡談到末日主再臨的日子時，指出神的時間並非人類所認知的時間，因此他用「主看一日如千年、千年如一日」來描述。讀到這段經文時，總引起筆者對於相對論的聯想，也就是「時間不是絕對的」這件事。

另一處經文提到：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」（約壹一7）。這提醒我們，既然已經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（弗四1）。因此，我們在行為與心志上，都要改換一新，在光明中行。

若是我們信了耶穌，卻仍在黑暗中行，就不能與神相交。因為我們的主是住在光明之中，我們要尋見真神，就必須行在光明當中，如此才能在光明中見到神，並且與神「彼此相交」。

不但如此，當我們行在光中，主耶穌的血便要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經文這裡的「洗淨」，與《以弗所書》五章26節「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『洗淨』，成為聖潔」中的「洗

保羅的「光速飛行」，使他發現過去那些自以為有益的，現今都成為有損的。越接近光速，世界就越像糞土，因為只有永恆的真神耶穌基督，才是真正的至寶。

淨」是同一個字，在希臘文時態上皆為「現在進行式」，表示這種洗淨的功效是「持續不斷地進行」，意即持續赦罪之意。因此，只要我們願意在光明中行走，主耶穌的寶血就會持續洗淨我們的罪，我們就可以天天得到潔淨、保持聖潔。

「行在光明中」，就是我們的行事為人要完全遵照神的命令而行，而不是在教會裡做一套，出了教會後又是另一套，與未信者沒什麼兩樣。行在光明中，就是成為「光明之子」，而且是24小時、全天候地作主耶穌的門徒。因此，無論何時何地，我們總要謹守遵行神的命令。

神就是光，我們是祂的兒女，因此我們被稱為「光明之子」。身為光明之子，理當行在光明之中，而非在黑暗裡行走。這就好比神以光速飛行，祂也希望我們能跟上祂的腳步；祂是我們的標竿，我們也必須與祂一同飛行。

使徒保羅深知道神，於是他說：

**弟兄們！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；我只有的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（腓三13-14）。**

保羅的標竿，就是耶穌基督；這裡所謂的「直跑」，表示保羅已經緊跟著耶穌基督的腳步，正處於「光速飛行」的狀態。

在相對論中，並非所有物質都能以光速飛行，即使要讓速度接近光速的百分之一都相當困難。第一個挑戰就在於「勞倫茲轉換」的限制：當物質本身帶有質量時，其速度越接近光速，阻礙加速的動量與所需能量就會趨於無限大。因為具有質量的物體要加速，所需的能量就越大，而能量不可能無限供應。那該怎麼辦？奇妙的是，在大自然中，只有「光子」能以光速飛行，因為光子在靜止時「沒有質量」。

因此，人若願意追求完全、緊跟隨神的腳步，行在光明之中，唯一的辦法就是「重生」——從本質上改變，從「一般物質」轉變為「光子」。因為「罪」就像物質如影隨形的「質量」一樣，阻礙光速飛行。

人必須藉著洗禮重生，使那背負著「罪」之重量的舊人，在奉主耶穌聖名全身入水的那一刻，與主同死；再從水中上來時，便已成為新造的人。不只是名分上轉化為「神的兒子」，在靈性上也如同那具備光速飛行條件的「光子」一般。「光子」這個名稱，讀起來就像是「光明之子」的簡稱。

成為光子之後，就應該發揮本能進行「光速飛行」。若具備光子的本質，卻不願意光速飛行，那就是罪了。

《約翰壹書》第一章提到「在光明中行」，可以想像成跟隨主的腳步加快了，越跟越緊，接著就開始光速飛行。在《啟示錄》中常看到兩種人：一種是「天上的人」，另一種則是「地上的人」。天上的人

為何在天上？他們與地上的人有何不同？若以「光子」與「一般物質」來觀察，當然在本質上就存在根本的差異。

若從科學的角度形容，地上的人過著遠低於光速的生活，安於現狀；他們任憑時間常態流逝，對於光速飛行這件事毫無概念。因此，他們覺得時間不可能進入永恆，人也不可能達到完全；因為每當想要接近光速時，就會遇到「動質量趨於無限大」——也就是「罪」的障礙。這將使地上的人永遠無法見到真神，更因行在黑暗之中，往往會認為這個世界沒有神，因為他們無法理解。

至於天上的國民，就好像那藉由聖靈同在的洗禮，使本質改變的屬靈新人，擁有神兒子的身分，如同「光子」一樣，是真正的「光明之子」。

光子不同於一般物質，因為它沒有靜止質量（rest mass）；神的兒子也不同於一般世人，因為他們是獨居的民，是被分別為聖的（民二三9）。沒有靜止質量，就好比沒有罪的拖累，而具備了光速飛行的條件。

相對地，地上的人，也就是世人，就像帶有質量的一般物質，受罪的拖累；正如物質受制於牛頓的「萬有引力」與「三大運動定律」所束縛，永遠無法飛升，永遠被困在「律法」之下，因此無法在光明中見到神。

聖經中有許多彷彿在「光速飛行」的古聖徒。以保羅為例，他曾表明自己「向著標竿直跑」，就好像已進入光速飛行的狀態。

從保羅如同光速飛行般的信仰追求中，我們可以歸納幾個值得思考與效法之處：

## 一、光速飛行，必須沒有靜止質量

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（來十二1-2a）。

這裡的「脫去」是「奔向」的前提。這意味著我們要進行光速飛行的時候，必須先脫去纏累我們的罪。因為無罪「一身輕」；反之，有罪的人活在戰兢之中。沒有罪，就沒有質量；而罪，使我們無法靠近神，因為「人非聖潔，不能見主的面」（來十二14）。

有罪的人，沒有能力跟從主，因為不能光速飛行。保羅說的「忘記背後、努力面前」，指的正是脫去世俗的纏累。除了脫去顯而易見的罪，還包括世俗的成就，如：名聲、地位與財富。這些都必須忘記與捨棄；一旦「忘記背後」，才可以「努力面前」，向著標竿直跑跟從主。

## 二、光速飛行時，長度將趨近於零

任何物質越接近光速時，長度就越短。長度就如同「自我」，當自我越來越短、越來越少時，人才能謙卑下來。

人之所以驕傲，就是看自己過於強大，就如同長度很長一樣。然而，當屬神的人願

意加緊腳步跟隨主，隨著速度越來越快，將會發現自我越來越小，也越覺得自己不配。當達到光速時，長度將趨近於零，也就是「沒有自我」，如同主耶穌所要求的「捨己」——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（可八34b）。

「捨己」，就是將舊我釘死在自己的十字架上。人若沒有捨己，將會因束縛而飛不起來，無法進入光速飛行的境界。

處於光速飛行狀態的保羅，便自覺不配，他說：「我從前是褻瀆神的、逼迫人的、侮慢人的。然而我還蒙了憐憫……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」（提前一13-15）。保羅的生命就好像已接近光速飛行，越是靠近主的光，越深感自己是「罪魁」，使他在神的面前永遠自卑。如此自覺渺小的謙卑，反而使主耶穌基督更願意靠近他，因為經上說：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」（彼前五5b）。

如果人仍堅持繼續保有原有的長度、堅持自我的意見而不願意為神捨己，就無法光速飛行。自高自大的人，絕對不是行在光明之中。因為進入光速飛行後，自我將如長度趨近於零一般；這樣的人將不再堅持己見，只願神的旨意成全。

### 三、光速飛行時，時間將進入永恆

在相對論中，接近光速時的另一個現象就是「時間膨脹」。也就是說，在接近光速的狀態下所經歷的一秒，對外界而言可能是

一年甚至更長的時間。這時，行在光明中的人，看地面上的一切事物，都將變得極其短暫、倏忽即逝。

*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（林後四17-18）。*

光子雖然沒有靜止質量，但因為它以光速飛行，進而能展現其動質量的能量。「至暫至輕」指的是地面上的一切，好比榮華富貴，與永恆的天國相比，都將成為極其微不足道之物。因此保羅說：

*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（腓三7-8）。*

保羅的光速飛行，已使他發現過去那些自以為有益的，現在都成為有損的。越接近光速，世界就越像糞土，因為只有永恆的真神耶穌基督，才是真正的至寶。

所以，我們還在意局勢的變化、股市的起伏、經濟的變動嗎？還在乎人世間的愛恨情仇嗎？依然被這些重擔束縛而飛不起來嗎？我們應當脫去纏累我們的一切，效法古聖徒一起進入光明之中，向著標竿直跑，光速飛行跟從主。

